

■ 主办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

法律语言与翻译

Legal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第一辑
Volume 1



上海译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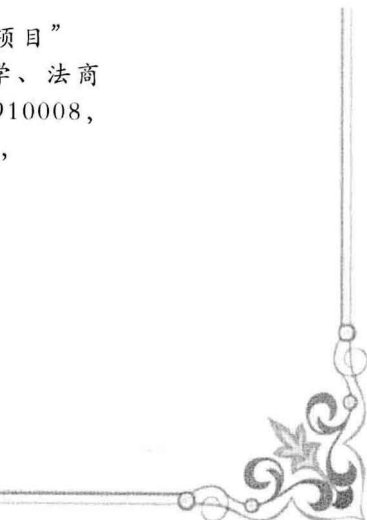


法律语言与翻译

Legal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第一辑
Volume 1

本成果得到“上海市学科建设经费项目”
(法律语言学、法律翻译学、外国法律文学、法商
外语教学论)的资助,项目编号分别为BM910008,
BM910010, BM910011和BM910012,
在此表示感谢!



主办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
出版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语言与翻译. 1/余素青等 编著.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327-5005-4

I. 法… II. 余…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②法律—英语—翻译—研究 IV. D90-055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4427 号

法律语言与翻译(第一辑)

余素青等 编著

策划编辑 朱亚军

责任编辑 谭春惠

装帧设计 吴建兴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5 插页 3 字数 228,000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册

ISBN 978-7-5327-5005-4/H·935

定价: 26.00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T: 021-57602918

顾 问

王德春 杜金榜 陈忠诚

主 编

余素青

副主编

屈文生 林 玫 王 海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莉 王嘉禔 刘蔚铭 肖云枢 沙丽金

张朱平 张新红 赵军峰 姚骏华

主 办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

地 址 上海松江大学城龙源路555号

邮 编 210620

邮 箱 tougaoocup1@126.com



认真研究语言在法律领域的有效使用，充分发挥语言规律在法学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书 贺

《法律语言与翻译》创刊

王德安
2009. 11
于上海



经过充分的准备,《法律语言与翻译》即将付梓、刊发。这是中国法律语言学界的第一期专门集刊,承载着全国法律语言学研究者的热切厚望,标志着中国法律语言学研究从无到有的创建阶段已顺利结束,预示着蓬勃发展的时期已经来临。编辑者——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不负重托,辛勤耕作,为学界开辟了一块新天地。作为法律语言学研究队伍的一员,我谨对编辑者表示由衷感谢,也期待能够与广大研究者在本刊进行富有成果的学术交流,共建法律语言学研究事业。

——杜金榜



敬祝

《法律语言与翻译》创刊!

陈忠成, 2009.11.29

■ 前 言

经过一年多紧张的筹备工作,《法律语言与翻译》终于在各位同仁的期望与关注之中呈现在大家面前。这本不算太厚的册子承载了法律语言学前辈同仁的殷切关怀,也寄托了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师们的美好期望。

在这本集刊的筹划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法律语言学界的前辈及著名专家的关心与支持。他们对集刊提出了很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同时慷慨地提供相关材料,在百忙中专门为集刊赐稿。他们其中很多位也兼任本集刊的专家顾问。我们对这些尊敬的学术前辈以及专家教授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法律语言与翻译》是在国内外对法律语言学研究方兴未艾的大环境中诞生的。她的孕育顺应了国内学者们对法律语言学这一法律及语言的交叉学科热切关注的趋势,也符合我国法制建设过程中对理论及实践进行深入研究的要求。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算起,国内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已近三十年。三十多年后的今天,无论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理论的发展,理论应用于实践的领域还是研究队伍的规模都

与当初不可同日而语。但是,学者们丰富的研究成果与专门为其提供展示窗口的学术刊物的相对缺乏形成了较大的反差。《法律语言与翻译》即在这个背景下应运而生。

《法律语言与翻译》的创立不仅有其大环境,她也折射了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的学科建设以及学术研究发展的一个缩影。华东政法大学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始于潘庆云先生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发表的诸多法律语言学术论文及专著。潘先生在《法律语言学研究现状》以及《西方法律语言学初探》中对国内法律语言学进行了总结并指明了方向,同时将研究视野拓宽到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理论及其应用。而华政外国语学院将法律与语言的结合始于法律翻译。由于华政所处的长三角地区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之一,国际化程度较高,随之而来的对能熟练使用外语的高端法律人才的需求,促成了我院利用学校强大法学背景、积极开拓法律与语言相结合的教学实践以及科研道路。

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以及学院的积极努力下,我院于2004年成立了“英语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中心”,下设“英语语言理论研

究”、“法律语言学”、“英语教学”等三个研究小组。2006年成功承办了第四届法律语言学全国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法律语言学会年会。在与同行专家的交流中,我院的学术团队成员获益匪浅,也更加明确了方向。在经过近五年的发展和壮大后,我院的“英语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中心”升级为“语言理论与教学研究所”,下设“法律语言学中心”、“法律翻译中心”、“法律外语教学中心”、“外国法律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及“法律翻译与法庭口译研究中心”等。这些研究中心成员们的研究成果中的一部分如今已经化作行行铅字展现在这本集刊里。这些研究成果汇集着华政外院人的辛劳与智慧,同时也丰富着法律语言研究的这座学术陈列馆。

现代科学的发展促进了一系列的边缘学科的形成。法律语言学内部的研究方向也有逐渐细化和扩大的趋势。这是一片广大学者正努力开垦的沃土,必将开出更鲜艳的花朵,结出更丰硕的果实。我们这本集刊愿为广大同行做一个学术传播者而不懈努力!

我们还非常感谢译文出版社的朱亚军博士和谭春惠女士,感谢他们为本集刊的出版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经验有限,如出现差错及纰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予以批评指正。我们真心希望这本集刊能更好地为广大专家学者服务。

编 者

2010年1月2日

法律语言学

- | | |
|-------------------------------|-------|
| 1 语篇信息成分分析在高级法律翻译教学中的应用 | ■ 杜金榜 |
| 11 我国司法制度下语言证据适用的窘境和路径 | ■ 刘蔚铭 |
| 21 中国法律语言规范化若干问题之我见 | ■ 廖美珍 |
| 33 法律文件条目的标注问题研究 | ■ 杜巧阁 |
| 40 商标近似侵权诉讼中语义模糊之分析 | ■ 蒋晓芹 |
| 47 多元化的法律语言研究
——国外法律语言研究概括 | ■ 张纯辉 |
| 53 借鉴美国陪审团制度审理中国疑难案件 | ■ 甘翠平 |

法律翻译

- | | |
|--------------------------------------|-------------|
| 59 海峡两岸法律文本及其翻译的比较研究 | ■ 李克兴 |
| 77 涉外经济合同中汉译英词语的选择 | ■ 肖云枢 |
| 83 法律语言翻译及其语用修辞 | ■ 马莉 |
| 88 法律翻译研究：问题与出路 | ■ 屈文生 |
| 96 在线双语法律语料库辅助的法律翻译学习 | ■ 潘韩婷 |
| 105 法律英语成对词分析及翻译 | ■ 姚骏华 |
| 109 法律英语长句翻译难点与对策
——基于法律翻译实习基地的研究 | ■ 徐优平
余蕾 |
| 118 “翻译”在我国宪法中的地位研究 | ■ 杨焯 |

法庭言语研究

- | | |
|------------------|-------|
| 127 论判词语言研究的意义内涵 | ■ 刘榛贞 |
|------------------|-------|

- 131 国外法庭言语研究评介 ■ 余素青
- 139 话语标记语“you know”在法庭话语中的使用 ■ 陆少兵

法 庭 口 译

- 145 中西法庭口译研究回顾与展望 ■ 赵军峰
- 陈 珊
- 152 论法庭口译课程设置 ■ 曹 燕
- 158 我国法庭口译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王 建
- 杨炳钧

翻 译 园 地

- 168 维尔京群岛 2004 年 BVI 商事公司法 [摘译] ■ 石 伟
- 182 综合性医疗事务法的研究方法 ■ [日] 植木哲
- 江 涛

外国法律文学

- 198 寻找法律的印迹：从德雷福斯案件到《克兰比尔》 ■ 孙达丹

信 息 通 告

- 206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科研团队简介
- 208 诚邀惠稿

语篇信息成分分析在高级法律翻译教学中的应用

杜金榜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州 510420)

摘要: 在高级法律翻译训练阶段, 训练重点应有较大调整, 除了继续提高语言操作能力和基础翻译技巧外, 需要逐步加强高级技巧和能力的培养, 如对语篇宏观处理的技巧、语篇功能对等意识等。该阶段的教学将会出现不同于初级阶段的诸多问题和困难。从语篇信息角度讨论高级法律翻译的问题, 尤其是采用信息成分分析的方法, 能够有效破解译者的翻译难题和教师的教学难题。本文首先讨论法律翻译教学中的一些问题, 介绍信息成分分析法, 然后从信息成分分析视角对语篇信息意识培养和翻译中功能对等的实现进行剖析和讨论, 论证信息成分分析方法在高级法律翻译教学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法律翻译教学; 树状信息结构; 信息成分; 信息点; 信息单位

1 引言

迄今为止, 法律翻译研究的侧重点主要放在语言技巧的训练、基础翻译能力的培养、语篇法律内容的解读和转换、法律翻译原则及准则的运用、法律翻译与文化等常规性问题上(如金朝武; 胡爱平 2000; 屈文生、邢彩霞 2005; 刘晓丹 2007; 黄燕红 2008; 杜金榜等 2004), 鲜有对法律语篇的信息与翻译相结合的探讨。而法律语篇的主

要作用是传递信息, 是通过对以语言为载体的信息的组织, 有效地传递法律内容, 法律翻译则是通过两种或更多语言实现这一过程。由于信息无处不在, 司空见惯, 所以常常被忽略, 在法律翻译教学中亦如此。

在高级法律翻译训练阶段, 其他方面的意识和相关技能及其研究达到一定程度时, 对于语篇信息的忽略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便更加凸显, 例如, 尽管翻译者对语言技巧运用熟练, 基础翻译能力强, 对法律的解读正

确, 仅仅因为对语篇信息安排不当, 就可能导致重要的翻译失误和缺陷。在教学过程中, 对语篇信息的作用认识不足, 教师就不能抓住法律翻译问题的要害, 因此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现有对法律语篇信息的讨论主要在两个层面展开, 即宏观结构层面和微观结构层面。前者指对语篇树状信息结构、信息点、信息单位和相关值等的研究(见杜金榜 2007), 后者指对信息单位内部信息构成成分的研究(杜金榜 2009; 张蝶花 2007; 潘小珏、杜金榜 2009; 田静静、杜金榜 2009; 赵军峰 2009)。前者是后者的基础, 但是后者对于法律翻译的作用更为直接, 能具体反映法律翻译所涉及的源语文本与译语文本之间的异同。

基于如上的思考, 本文主要研究法律语篇信息成分分析对于法律翻译教学的重要作用, 通过分析论证, 展示法律语篇信息成分分析用以解决法律翻译问题的实用性, 研究所用的个别例子从法律信息处理系统语料库(CLIPS)中抽取。希望该研究能对法律翻译实践和教学提供重要参照。

2 法律翻译教学与信息成分分析

2.1 法律翻译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翻译效度 在法律翻译教学中, 教师有必要对翻译质量进行明确的界定, 以便学生有清晰的判断标准和努力方向。教师一般多在语言技巧训练方面给予指导, 这种指导基于翻译所及的两种语言体系的特点和异同。

由于翻译内容的多样性, 无法结合具体内容确定法律翻译语言技巧的有效运用, 致使涉及语言的翻译技巧训练缺乏针对性, 并不能帮助译者达到法律翻译的真正效度。

功能对等 近年来, 有关功能对等的翻译理论(见 Nida 2001)得到中国译界较多的肯定, 尽管不乏批评的声音, 但该理论在翻译教学中的作用已不可忽视。关于何为功能对等, Nida 认为应主要表述为源语文本接受者与译文接受者理解、欣赏文本时的异同, 亦即以接受者的理解、欣赏作为功能对等的评判依据(Nida 2001: 86)。

功能对等说给翻译教学, 尤其是法律翻译教学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参照, 给译者在高级翻译阶段的自我训练提供了努力方向。不过这种定义仍然缺乏可操作性, 并没有归结出一个具体的功能模型, 因此功能对等说在翻译教学层面的作用受到制约。即使能够概括出一个通用的功能模型, 由于抽象性随着概括性的提高而增强, 过度抽象的功能模型并不能给翻译教学提出具体的指导, 例如, 并不能依据某一语篇的宏观功能告知译者采用何种策略或手段处理语篇局部的语句、词汇运用等具体翻译问题, 以便达到译文与原文功能的对等。

信息重置 不少翻译研究者开始重视翻译过程中对信息的安排问题, 认为翻译势必涉及对原文中信息重组。这种思考得益于功能语法学派有关语言信息的研究(如 Halliday 1985), 一般将信息分为已知信息(given information)和新信息(new information)。但实际上, 新旧信息的重组具有很大局限性,

为了达到功能对等,原文中的已知信息和新信息的逻辑顺序并不能随意变换。也就是说,译文中对原文新旧信息顺序的保留是主格调,并不是由译者操控。只有在译语的某种表达需要时才能做出新旧信息的调整。

如此看来,尽管功能语言学有关新旧信息的理论观点能为翻译教学提供有益的启示,例如按照主位推进的规律,可以更好地对译文中的信息配置做宏观的安排,但仍不能有效解决翻译教学中的局部信息安排问题。此外,信息两分法与语篇功能的对应并不直接,即使对信息的归类和特点了如指掌,仍不能据此确定某类信息能够实现什么功能,反过来,也不能根据要实现的语篇宏观功能而选用合适的信息或对信息做出某种安排。

2.2 语篇信息成分分析及其应用价值

根据语篇树状信息结构观点(见 杜金榜 2007),语篇信息是基于命题的用于交际的最小完整意义单位。语篇的全部信息构成一个树状结构,其基本建筑砌块是信息单位,每一个信息单位从某一角度发展了上层信息,表达了与上层信息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用信息点(information knot)表示。树状信息结构观点认为可以用 15 个疑问词表示信息点的 15 个种类。为了有效处理微观层面的信息,研究者在树状结构宏观框架下还提出一个信息成分模式,该模式把信息单位划分为若干信息成分(杜金榜 2009)。

语篇信息成分 按照信息成分模式,所有的信息成分可以划归三类,分别是个体

(entity)、过程(process)和环境(condition),这三类下还有若干子类,如下表所示:

表 1 信息单位的成分和类别

过程(Process)	个体(Entity)	环境(Condition)
状态	施事	工具
性质	承受	方位
出现	客体	来源
关系	使成	目标
行为	受益	伴随
生成		时间
改变		影响
否定		借助
		语境(中)

(据 杜金榜 2009)

成分的划分主要吸收了功能语言学的有关观点(Halliday 1985),子类的划分设想来自格语法的相关观点。个体表达事物,过程表达的是事物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的情况;环境表达事物的过程所处的状况、所受的影响等。过程共有八个子类;个体有五个子类;环境有九个子类。通过对信息单位的信息成分分析,可以较为直接地了解信息的功能。例如,一个信息单位如果被标示为“过程”,它就表示有关事物的状况,如果被标示为“个体”,就表示与过程相关的主体、客体等,信息所起的作用便有了明显区别。

语篇信息分析的应用价值 信息成分分析是语篇信息微观层面的分析,主要处理信息单位内部各构成成分的性质、特点和相互之间关系等。为了了解信息成分的准确定位

以及信息单位以外因素对信息单位内的信息成分的影响作用,尚需将信息成分分析与语篇宏观层面的分析相结合。例如,为了确定某些信息成分之间的配置关系,需要首先确定哪一个信息成分是该信息单位的重点,信息单位中信息重点的确定需要参照该信息单位与其他信息单位,尤其是上层信息单位的关系。

信息成分分析涉及两个层次,即信息成分类别和子类,因此对于信息单位的分析更为深入、具体。在翻译实践中,原文转换为译语时,原文中信息单位由于各种影响需要得到调整,两种语言表达同一个信息单位所用的材料不同,从原文和译文的对应信息单位之间信息成分变化的对比,可以看到对信息处理的变化。同时,由于这些变化总是与特定的语言手段相联系,如,个体常与名词类词语相联系,过程常与动词类词语或结构相联系,因此,通过信息成分的变化,可以看到语言运用的相应变化。

综上所述,信息成分分析一方面与语篇的宏观信息结构相联系,一方面与语言表层相衔接,这对于其在翻译教学中的应用十分方便。采用信息成分分析的方法,教师可以较为方便地根据信息单位内部的规律性及其与语篇信息的关系,培养学生的语篇宏观意识、微观信息配置意识、语言与信息相对应的意识等,便于教师引导学生对语篇的功能进行具体的分析,以利于根据信息传递的基本要求合理配置信息并选用合适的语言手段。下文将分别讨论法律翻译教学中对学生语篇信息意识的培养和对功能对等现象分析

能力的培养,同时阐述语篇信息成分分析法在法律翻译教学中的应用。

3 法律翻译教学中的语篇信息意识培养

在法律翻译教学中采用语篇信息成分分析方法有利于培养学生有关语篇信息的意识,包括语篇宏观信息意识和微观信息意识,后者以前者为基础,前者为后者提供充分的条件。因为任何一个信息单位都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信息单位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

3.1 语篇宏观信息意识培养

在高级法律翻译教学中,教师一般会引导学生分析语篇的宏观结构,如主题、篇章结构、内容组织、衔接方法、全文风格以及节、段或句子间的逻辑关系等。这些都与语篇的信息相关,而从语篇信息入手分析则更为直接。

例如,在法律法规翻译教学中,教师一般首先带领学生熟悉相关语篇的特点,包括原文的语篇特点和同类译文语篇的普遍特点,借此为本文的译文语篇确定主体结构,然后再去处理翻译的具体技巧,操作程序大致如下所示:

一、确定语篇类型,如立法类、司法类、普法类、口译类等,以及这些类型的子类;

二、确定主题类型,如刑法、商法、民事庭审翻译等,以及子类;

三、确定语篇作者或讲述者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

四、分析原文语篇结构及内容，如立法文件的章、节、条、款结构或庭审的各个部分；

五、分析原文语言特点，句式、衔接手段、词汇选择、语气安排等；

六、对比分析同类译文的语篇结构及内容；

七、对比分析同类译文的语篇语言特点；

八、对比分析同类译文的具体语言技巧等。

可以看到，这种自上而下的操作方法有利于帮助学生尽快建立系统，在进行每一步骤时都做到有的放矢，且能得到上层系统的相关支持。

尽管这些操作步骤都与信息相关，但是不经过教师引导，学生一般很难意识到语篇信息所起的作用，对相关重点的分析可能是分离的，容易产生顾此失彼的情况，比如，过于注重语言技巧而忽略原文所要达到的目标、所采用的语篇结构等。

如果采用信息成分分析方法，分析的重点直接定位于信息单位内部，这会使翻译和分析的操作十分方便，针对性相应增强。进行信息成分分析要求对语篇宏观信息结构的充分了解，因此，以信息成分作为教学切入点，并未忽视语篇宏观信息结构的重要作用，切入点确定后，即可转入语篇宏观信息结构的分析。

在进行语篇信息分析时，信息单位一旦确定，就意味着语篇宏观信息结构分析的完成，因为任一个信息单位都是信息树的一个节点，信息单位的确定必须依据与其他信息单位尤其是上层信息单位的关系。反过来，如果需要确定某一个信息单位，就必须进行整个语篇的信息结构分析，这与如上提到的对语篇自上而下的分析相吻合。语篇信息结构分析涉及上述语篇结构分析的各个方面，因此语篇信息分析实际上基本涵盖了上述的语篇分析。

同时，语篇信息结构分析优于上述分析，因为语篇信息结构分析的结果是生成信息树，即得到一个由信息单位组成的层级系统，各个信息单位之间相互联系，而且其关系也得到明确标示，即信息点类别。信息单位的层级以及它们的关系类别靠上述的语篇结构分析则无法得出。

运用信息成分分析法进行法律翻译教学，要求学生对话篇信息结构分析有较为清晰的了解。在教学过程中，坚持这种教学方法，即使学生可能并不进行全篇信息的彻底分析，但在对个别信息单位的分析中也必定要考虑语篇的基本宏观信息结构，因此，对于培养学生的语篇信息结构意识具有直接促进作用，同时有利于学生将各方面的语篇分析统一到一个核心系统中，亦即，用语篇的信息结构系统统领语篇的其他角度的分析，如语篇表层结构、语言系统、逻辑系统、语篇内容、意义等。

3.2 语篇微观信息意识培养

信息成分意识 建立信息成分意识，有

利于分析者对原文和译文进行深入对比。这与纯语言的对比不同。进行纯语言对比时,由于源语与译语的系统不同,词语不能完全对应,可比性程度低,对比所得到的结果参照性也不高。信息成分分析则可用于跨语言对比,因为信息成分是句子的底层结构成分,并不限于语言表层的词语,因此存在于不同语言,也就是说,同一个信息成分可以用不同的词语或不同语言的词语来表达。反之亦然,不同词语或不同语言的词语可以表达同一个信息成分。例如:

我有别的要说。

I have a word to say.

可以认为译文的句子与原文句子有较高的对应。但即使如此,在进行纯语言对比分析时,尚不能说两个版本完全相同,因为“别的”和“a word”毕竟不同。因此,进行语言对比,得到的结果往往只是区别,而共同点很难得到。但是如果从信息成分看,两个版本的画线部分都是个体,所传递的信息一样。进行信息成分的比较,两个语篇间的联系容易建立,可比性得到增强。

由此可以看到,在翻译教学中培养学生的信息成分意识对于跨语言的分析有直接作用。通过信息成分分析,学生可以较为顺利地掌握两种语言文本的本质差别和异同,从千头万绪的线索中找到能有效指导翻译实践的依据。

信息成分的重置 信息成分重置研究是信息成分分析方法在翻译教学中的应用之

一,信息成分重置是指译文中译者对原文的信息成分做了调整,包括数目增减、顺序的改变等,以至于影响到原文功能的传递,导致译文中语言手段与原文的差异,例如: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Article 23 The operation of the storage, processing and assembling and consignment sales of bonded good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d registered with the Customs.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年中英文对照版)

中文的“办理注册手续”由过程(“办理”)和个体(“注册手续”)两个信息成分组成,在译文中,两个信息成分都发生了变化,过程“办理”和“注册手续”中的“手续”消失,“注册”(register)从个体中提取出来,变为过程(be registered with),取代了原文的“办理注册手续”。显然,译者重置了相关的信息成分。从基本功能来看,译文并无大的缺陷。从具体的信息处理看,原文中“办理”所隐含的个体,即过程的施事在译文中被模糊化,致使与原文的信息出现差别。

如上的信息成分重置现象也归因于语言的限制,因为“办理注册手续”译成英语时,必须有明确的动作执行者担任“办理”的主语。但若增加主语,就会直接影响到原文中个体的隐含性,有悖于原文的表达。从

语言角度看,译者所做的处理是一种合理的解决。

信息成分重置是翻译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为翻译对比分析提供了依据。以信息结构为核心系统进行信息成分分析,也有助于对翻译质量进行评价,如,可借以评定原文的功能是否在译文中准确再现等。

4 法律翻译教学中的功能对等分析

4.1 翻译中功能对等的判断依据

功能对等观点得到不少翻译实践者和研究者的认可。不过迄今为止,对于功能对等的讨论仍主要限于理论阐述。在翻译实践和翻译教学中,功能对等还只是一种理念,一种追求目标,至于如何实现功能对等,如何衡量,仍然无法具体操作,造成该理论应用的局限性。

语篇的主要功能是传递信息。尽管信息不是语篇的唯一功能,但是离开信息的传递,语篇的功能将无从谈起。因此,将语篇信息分析作为功能对等分析的主要突破口,不仅对语篇一系列功能的分析具有提纲挈领的作用,而且有利于对结构、语言、逻辑性等一系列语篇特点的综合研究。

语篇信息结构模式采用信息点这一概念来标示信息单位与其上层信息的关系,实际上,这种标示蕴含了信息的功能。¹⁵类信息点表示的是下层信息单位在哪方面发展了上层信息,其实就是标示了信息单位在整个语篇信息发展中的具体作用,与信息所能实现的潜在功能密切相关。

该模式的应用性体现在对信息层次的划分及对信息之间相关关系的界定。采用该模式对语篇进行分析后,每一个信息单位与其他信息单位的关系即得到确定,为进行信息的局部分析或对信息单位内部的信息成分进行深度分析提供了条件。核心命题表述全篇的主题,同时也隐含了交际者借助该语篇所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核心命题统领全篇各层信息,借助对核心命题的准确分析,能对各层信息所要实现的具体交际目标进行定位,从而得到一个目标系统,进而能分析出一个明晰的功能系统。

按照语篇信息建立的功能系统为翻译实践和研究提供了具体、明确的依据。在此基础上,译者借助语篇具体的功能系统进行两种文本之间的对比分析,便能功能对等的难题。只要译文能够有效复现原文的功能系统,功能对等即可实现。

4.2 翻译中功能对等的实现

如上所述,基于信息对语篇进行分析后,语篇功能得到基本的定位,但是功能的实现以及信息的传递最终仍然归结为语言的运用。本节采用实例在信息成分的层次讨论语篇功能的语言实现。

个体相关的功能实现 如上文所述,在语篇信息结构中,每一信息单位都从某个方面发展了上层信息,这一关系由信息点类别明确标示,信息点类别与该信息单位所能实现的功能密切关联,具体体现在个体、过程和环境三类信息成分的配置及其语言实现。

在翻译教学中,通过对原文某信息单位